

证券代码：002644

证券简称：佛慈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6-054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30,362.26万元，该款项将全部用于公司在兰州新区的项目建设。

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1月公开出让公司位于安宁区G1408号158.651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经过公开竞价，由兰州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77,190.00万元的最高出价竞得。根据兰州市政府“出城入园”整体规划相关文件规定，上述拍卖收入的85%将列支公司用于兰州新区项目建设。公司前期已陆续收到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35,249.24万元，其中包括兰州市政府于2014年3月19日补偿给公司并要求在上述土地招拍挂后从应列支公司的85%收益中扣还的、公司先期在上述地块投入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1.6亿元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、2015年6月23日、7月9日、11月17日以及2016年1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募投项目异地重建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6）、《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8）、《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5）、《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1）、《关于收到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。

截止目前，上述土地招拍挂后应列支公司的65,611.50万元已全部收到。

由于公司搬迁至兰州新区异地重建属于政策性搬迁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（财会[2009]8号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收

到的 30,362.26 万元仍应计入专项应付款，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，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